

新竹市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計畫

「新竹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專業督導工作坊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 113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輔導工作支持系統，幫助輔導人員增進自我覺察。
- (二) 分享輔導實務工作經驗，加強輔導人員之間的經驗傳承。
- (三) 個案研討之提案與討論，透過專業督導協助輔導人員找到實務困境之解決之道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

- (一) A 組（李香盈諮商心理師）專業督導時間：113 年 3 月 18 日、4 月 22 日、5 月 20 日、6 月 17 日，13：00—16：00，共四次。
- (二) B 組（林上能諮商心理師）專業督導時間：113 年 3 月__日(待確認)、4 月 30 日、5 月 28 日、6 月 25 日(二)，13：00—16：00，共四次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3 樓研習室(詳見國中專輔行事曆)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各國中專任輔導教師，分為 A、B 兩組(分組名單請在輔諮中心網站點選專輔教師專區→國中專輔行事曆)。

七、督導：

- (一) A 組：李香盈 諮商心理師。
- (二) B 組：林上能 諮商心理師。

八、預計課程內容規劃：輔導工作實務研討與案例分享，與督導進行討論與對話。

| 時間 | 流程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3：00~13：30 | 報到 |
| 13：30~14：00 | 個案討論(1) |
| 14：00~14：10 | 休息一下 |
| 14：10~16：30 | 個案討論(2) |

九、報名日期：參加人員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(五)前，自行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網站報名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單場研習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，4 場全程參加共核予 12 小時。

(三) 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，奉核定後實施。